



逢甲大學 行銷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APPS程式設計		1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行銷表現工法	3		品牌與行銷文案設計	3		大陸台商管理實務	3		Python入門與行銷資料科學	3				
跨文化行銷溝通	3		動態影像美學	3		內容策展	3		世界經濟與市場趨勢研究	3				
行銷印象與形式展現		3	視頻與自媒體行銷	3		日本商情與策略	3		全球行銷與談判	3				
資訊網路		2	廣告設計	3		品牌識別設計	3		行動行銷	3				
影像創作與視覺行銷		3	化妝品設計與風格		2	符號解碼與消費行為	3		行銷分析與決策	3				
			行動行銷與品牌社群經營		3	創意設計與意象	3		行銷企劃與商業決策	3				
			展場空間設計與繪圖設計		3	銷售推廣學	3		串媒體與品牌行銷	3				
			茶道與生活空間之美		3	體驗與服務設計	3		品牌行銷企業實習(一)	3				
			敘事視覺化		3	日本企業美文化與行銷		3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虛實通路與超媒體設計		3	生命故事探索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2				
			視覺傳達與品牌識別		3	用戶行為分析及行銷決策		3	愛情、顏色、詩與音樂	3				
						服務流程與葡萄酒禮儀		2	網頁設計及動畫	3				
						通路全球化管理		3	調查設計與產業研究	3				
						網頁設計與內容行銷		3	餐旅行銷管理	3				
						數位行銷數據分析與洞察		3	關係行銷	2				
									大數據與人工智慧		3			
									世界市場與中國社會		3			
									史丹福設計思考與智慧健康		3			
									全球行銷管理		3			
									品牌行銷企業實習		9			
									品牌行銷企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品牌行銷企業實習(三)		6			
									茶道與文創旅程		3			
									策略行銷管理		3			
									機器學習與Python行銷數據分		3			

## 逢甲大學 行銷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73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8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班級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